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结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案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890,978.00元及相应违约金;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5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533,219.56元,代垫仲裁费用7,013.40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裁决执行后将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890,978.00元及相应违约金;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5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533,219.56元,代垫仲裁费用7,013.406元。本案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或其后续期间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裁决执行将对公司本期或其后续期间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京03民终1-03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3执保609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3执保61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265,198,826股(两轮候冻结的因素,兴龙实业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无限期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3月12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冻结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冻结冻结性质为民事。(通过公司指定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265,198,826股(两轮候冻结的因素,兴龙实业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无限期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3月12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冻结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冻结冻结性质为民事。(通过公司指定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大力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对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问询函。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71,261股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

二、本次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

公司已及时通过致函等方式督促陈志成先生及其所属亲属核查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将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大力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对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问询函。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公告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且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关注风险提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3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7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4日,九鼎投资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元鼎、嘉兴普文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春秋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八机构股东拟减持其所持不超过16,182,302股,即不超过新天然气总股本10.11%(若计划减持期间新天然气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即不超过6,400,000股;协议转让合计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天然气总股本的5%;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200,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通过协议方式转让8,018,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九鼎投资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3,138,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九鼎投资持有公司3,043,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除对减持协议及协议有修订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五为各方重组合作的初步方案,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均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深圳经济特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主要包括: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主要包括: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主要包括: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预计将在2019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其他风险提示  
 除对减持协议及协议有修订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包括必要的全方位、多渠道的补充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工作在本次交易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3/14

效力日起产生。本次轮候冻结的顺序为:1、[2019]粤0303执保609号;2、[2019]粤0303执保610号;3、[2019]粤0303执保611号。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1,732,942股,占公司股本的31.24%,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421,7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421,7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大力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对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问询函。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9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17金钰债”债券评级:B 主体评级:B  
 ● 调整后“17金钰债”债券评级:CC 主体评级:CC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040,信用评级简称:“17金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B;“17金钰债”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B;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相关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17金钰债”到期利息兑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的基本情况下,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评级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司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展望维持“负面”。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行并通过致函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场安保险承保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正在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之中,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在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协议等,董事会也未买卖本公司有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披露期间,公司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反映。

3.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协议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进展情况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2月20日,公司美国数据中心业务与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此后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并与若干家潜在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但数据中心相关潜在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故目前仍未与公司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6.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协议等,董事会也未买卖本公司有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披露期间,公司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反映。

3.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协议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进展情况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2月20日,公司美国数据中心业务与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此后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并与若干家潜在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但数据中心相关潜在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故目前仍未与公司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6.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协议等,董事会也未买卖本公司有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披露期间,公司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反映。

3.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协议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进展情况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2月20日,公司美国数据中心业务与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此后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并与若干家潜在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但数据中心相关潜在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故目前仍未与公司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6.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协议等,董事会也未买卖本公司有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披露期间,公司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反映。

3.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协议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进展情况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2月20日,公司美国数据中心业务与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此后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并与若干家潜在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但数据中心相关潜在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故目前仍未与公司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6.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协议等,董事会也未买卖本公司有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披露期间,公司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反映。

3.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协议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查询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进展情况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2月20日,公司美国数据中心业务与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此后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拓展工作,并与若干家潜在客户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谈判,但数据中心相关潜在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故目前仍未与公司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

截至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已暂停运营近三个月且尚未签订新的合作者,如该项业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无法恢复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6.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协议等,董事会也未买卖本公司有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披露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披露期间,公司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反映。

3.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